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并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在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全年参加会议及会议投票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建玲	7	4	3	0	0	否	3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提前阅读、审查、询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正确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审计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全年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3次。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榆神能化推荐的董监事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

行了审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管人员及公司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对于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要求。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1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济目标责任考核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2次。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对相关事项审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情况、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生。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七项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其就审计范围、重要审计时点、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希格玛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会上公司审计部汇报了2023年四季度及2024年一季度内审工作、项目审计及编制年度内审计划。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摘要》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24年半年度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

次工作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股东大会时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认真而细致的了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内部控制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了董

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职的其他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2、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参加提升履职能力的相关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

3、充分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往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最后，本人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建玲

2025 年 4 月 22 日